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奕如
電話：03-3322101-7419
電子信箱：0621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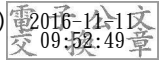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0502591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0259186_Attach01.pdf、1050259186_Attach02.pdf、1050259186_Attach03.pdf、1050259186_Attach04.pdf、1050259186_Attach05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小教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5/11/11 10:08



1050007538

有附件